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案件公开审批表

案件名称			
案件编号			
受理/ 承办部门		受理人 /承办人	
申请公开 理由			
申请公开 内容			
审批意见			
备注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(试行)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下列重要案件信息：(一)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等情况；(二)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的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诉等情况；(三)已经办结的典型案列；(四)重大、专项业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信息；(五)其他重要案件信息。

三、重要案件信息由办理该案件的人民检察院负责发布。对于重大、敏感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、督办的案件，在发布信息前应当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；对于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，在发布信息前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。

四、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办理部门负责拟制本部门应当发布的案件信息，经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批准后，由本院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发布。没有设立新闻宣传部门的，由案件管理部门负责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，需要向其他媒体发布的，由办公室或者其他指定的部门负责发布。